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福彩耗材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BJJQ-2025-1202

采购人：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BJJQ-2025-1202
- 2.项目名称: 北京福彩耗材购置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708.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热敏纸: 220 元/箱
- 4.采购需求: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北京电脑型福利彩票的销售提供热敏纸服务, 包括热敏纸的生产、仓储及运输服务, 2026 年计划采购热敏纸不少于 32200 箱, 保障北京福利彩票电脑型游戏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
- 5.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 且具有有效的《印刷经

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1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1202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4 号

联系方式：010-620372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 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高姗、贺晓燕

电话: 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未中标人的样品，于中标公告发布后予以退回；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人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进行封样保存，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 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padding: 5px; 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北京福彩耗材购置项目</td> <td style="padding: 5px;">工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福彩耗材购置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福彩耗材购置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14 万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u>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164</u> <u>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u> <u>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u> <u>（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u>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5-1202。)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及服务保障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直接或邮寄方式</u>
26.3	接收询问和质	1、询问

	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货物类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自然人。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text{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text{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6 分。 注： 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资质证明 (4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需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热敏纸原纸检测报告 (5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需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热敏纸检测报告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热敏纸原纸检测报告”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的由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热敏纸原纸检测报告，确定符合 GB/T28210-2024 中的特种热敏纸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审核依据为有效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样品现场 测试 (19 分) (未按招 标文件规 定的品种 或数量提 交投标样 品，或除 <u>包装封口</u> 处以外，含 有 <u>任何投 标人信息</u> 和 <u>标记</u> 的， “样品现场 测试”得 0 分。)	<p>根据样品现场测试中对“热敏纸是否卡纸”的测试结果进行评审。</p> <p>热敏纸打印测试中未出现卡纸现象的得 6 分； 热敏纸打印测试中出现 1-2 次卡纸现象的得 4 分； 热敏纸打印测试中出现 3-4 次卡纸现象的得 2 分； 热敏纸打印测试中出现 5 次及以上卡纸现象的不得分。</p> <p>根据样品现场测试中对“热敏纸是否印刷图案字迹不连贯、有残缺”的测试结果进行评审。</p> <p>提供的热敏纸未出现印刷图案字迹不连贯、有残缺的得 3 分； 热敏纸出现 1 次印刷图案字迹不连贯、有残缺的得 2 分； 热敏纸出现 2 次及以上印刷图案字迹不连贯、有残缺的不得分。</p> <p>根据样品现场测试中对“热敏纸是否字迹印刷模糊”的测试结果进行评审。</p> <p>热敏纸未出现字迹印刷模糊现象的得 3 分；</p>
2	技术及服 务保障部 分 (49 分)	现场终端 机测试 (15 分)	

			<p>热敏纸出现 1 次印刷模糊现象的得 2 分； 热敏纸出现 2 次及以上印刷模糊现象的不得分。</p> <p>根据样品现场测试中“热敏纸是否出现其他问题”的测试结果进行评审。 未出现其他问题的得 3 分； 出现 1 次及以上其他问题的不得分。</p>
		外包装及整体情况 (4 分)	<p>根据样品及外包装情况，综合评审递交样品的整体质量：①正反面印刷墨色是否均匀清晰、票面平整、没有褶皱、破洞；②印刷图文清晰、完整，光亮整洁、无油污、脏点、正反面蹭脏和其他印刷缺陷；③样品端面复卷平整，没有凹凸不平现象，切边整齐洁净，没有毛边；④产品包装、标识是否符合规格要求，做工是否精细、加工工艺是否先进。 针对以上四项分别进行评审，每有一项完全满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共 4 分。</p>
		原料保障 (4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原料保障方案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生产原料品控优良、供应保障有力，响应及承诺详细具体，具备有效可行的实施能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生产原料品控较具体、供应保障措施，响应及承诺较具体，具备较强的实施能力，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生产原料有品控、供应保障措施，响应及承诺一般，具备一定的实施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生产原料无品控及保障措施，不满足项目需求，实施能力不可行，得 0 分。</p>
		质量管理 (16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管理方案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生产管理制度健全、理念先进、执行规范、保障有力，响应及承诺详细具体，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备有效可行的实施能力，得 4 分； 生产管理制度、措施较为规范，响应及承诺详细程度较具体，满足项目需求，具备一定的实施能力，得 3 分； 生产管理有制度、有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备一定的实施能力，得 1 分； 生产管理制度及措施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求，实施能力较差，得 0 分。</p>
		质量管理 (4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方案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质量检验方案全面、措施具体，响应及承诺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备有效可行的实施能力，得 4 分； 质量检验具有较详细的方案、措施，响应及承诺较具</p>

			体，满足项目需求，具备一定的实施能力，得 3 分 质量检验有方案、有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备一定的实施能力，得 1 分； 质量检验制度及措施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求，实施能力较差，得 0 分。
解决方案 (7分)	硬件设施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设备”方案进行评审。 设备配置齐全、完整、科学合理、适用，考虑周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设备配置较为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以购置设备发票为准，设备发票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仓储能力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仓储能力方案进行评审。 在项目所在地设有仓储库房，仓储面积充足、周转能力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地理位置及交通便利、布局合理的，得 4 分； 在项目所在地设有仓储库房，仓储面积满足使用需求、周转能力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地理位置及交通不够便利的，得 3 分； 在项目所在地无仓储库房，承诺中标后提供的，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 (投标人须提供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组织配送 能力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配送能力方案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具备配送服务保障能力，快速及时、安全高效，响应及承诺详细具体，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备有效可行的实施能力，得 3 分； 具备配送服务保障能力，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备一定的实施能力，得 2 分； 不具备配送保障能力，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保障方案 (4分)	服务保障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服务保障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安全保密、后期服务及保障等方面，及对不合格产品采取的措施，售后服务等服务保障优于项目需要，具备有效可行性的实施能力及时效性保障，得 4 分； 服务保障措施具体、对不合格产品采取的措施，售后服务等服务保障满足项目需要，具备可行的实施能力，得 3 分； 具有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实施能力，得 1 分； 无服务保障措施，或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项目服务团队(3分)	服务团队(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进行评审。</p> <p>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可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经验较丰富，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性较差、专业性不强，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能力不足，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3	价格部分(30分)		价格(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4	政策性得分(1分)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1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p> <p>证明材料须按照“投标人须知5.3”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0.5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关证明材料。</p> <p>证明材料须按照“投标人须知5.3”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北京福彩耗材购置项目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北京电脑型福利彩票的销售提供热敏纸服务，包括热敏纸的生产、仓储及运输服务，2026年计划采购热敏纸不少于32200箱，保障北京福利彩票电脑型游戏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项目需求

(一) 热敏纸规格

1.热敏纸需满足采购人福利彩票销售终端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中国福利彩票预制票据》（MZ/T 057-2024）（见附件）的相关标准，其中部分标准的规格选择如下：

规格名称	标 准	允许偏差
生产用纸	75.0g	±5%
票据宽度	82.0mm	±0.5mm
卷票长度	100000mm	-100mm~+500mm
卷票外径	108mm	±2mm
芯管内径/外径	38.0mm/43.0mm	±0.3mm
预制票据（定长）	101.6mm	±0.5mm
黑标（背面）	10mm*5mm	≤0.1mm
热敏纸背面	包含宣传、图文的设计及印制	
包装规格	每4卷/小箱，3小箱/外箱，共12卷/箱	

(二) 热敏纸检测要求

1.对于首次印制热敏纸前（包括重大调整后重新进行排版设计等情况），须提供样品进行测试，测试合格且对采购人终端设备适用率达到100%方可进行生产。

2.每批次签收的热敏纸应随机抽取一箱产品，供采购人进行测试及验收，测

试合格后方可进行使用。

3.合同期内，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合同期限内提供一次第三方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三) 热敏纸质量要求

1.热敏纸在纸张、规格、内容、版式、包装运输等方面应当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与规定。

2.成品热敏纸须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销售终端技术要求，必要时应按实际需求情况对热敏纸生产规格进行修改。

3.成品热敏纸具备产品合格证，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无法使用，中标人应承担相关损失。

4.热敏纸成品质保期 5 年，自验收交付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确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四) 热敏纸订货及交货要求

1.采购人根据彩票销售进度及热敏纸的实际使用情况分批次订货，中标人自收到订货单之日起 21 日内将热敏纸配送至位于北京市指定仓库。

2.中标人提供运输热敏纸的货运单，供采购人进行确认。

(五) 服务需求

1.投标人须具备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生产能力，拥有完善的生产设备，每日能够生产 500 箱以上的热敏纸。

2.投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具备能够一次性储存至少 5000 箱热敏纸，且严格符合储存要求的库房。

3.投标人负责免费提供热敏纸背面的内容设计。

4.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全面的物流解决方案，负责将本项目产品安全配送到指定地点。从生产地点或投标人库房运送至采购人指定仓储地点过程中产生的

运输、搬运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运输过程中造成热敏纸毁损，由投标人承担相应损失。

5.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以便为采购人提供安全高效、便捷快速、低碳环保的服务保障；且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售后服务网点，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能提供有针对性的本地化服务。

6.在合同履行期间，遇政策调整等其他形势变更因素的影响，如需调整热敏纸的印制内容，投标人须配合进行热敏纸内容的调整、变更与测试，直至形成新的合格适用产品。

7.对于有整批次存在质量问题的热敏纸，投标人应全部收回并负责在 7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等量合格的热敏纸，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经济损失。

8.质量控制。投标人要具备现代、科学的生产管理体系，拥有完善的原料保障、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措施，践行绿色环保的生产理念。

四、样品评审方式

（一）投标样品提交

1.投标人应根据印制标准和版面内容印刷投标样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样品，包括热敏纸 1 箱（内含 3 小箱，共 12 卷）。该样品用于“现场终端机测试”及“外包装及整体情况评审”，评审时从样品中随机抽取部分进行评审。

2.样品应按采购人需求印制及包装，单独密封提交，在外包装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提交样品除外包装封口处以外，不得含有任何投标人信息和标记，否则评分项中“样品现场测试”得 0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样品如存在非自行生产印制的，经查实后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人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进行封样保存，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未中标人的样品予以退回。

（二）现场终端机测试

1. 测试目的

本次测试主要目的在于对当前使用的打印机设备与被测试热敏纸的适配性进行评估。

2. 测试环节

(1) 测试硬件

本次测试使用如下设备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现场测试，并记录测试结果。LT-F10 销售终端、BTP-R200LT 打印机 2 套。

(2) 测试内容

记录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热敏纸是否卡纸、印刷图案字迹不连贯，有残缺、字迹印刷模糊、其他问题。每出现上述一种问题计为一次故障。

(3) 测试方法

使用投标人提供的热敏纸样品在 BTP-R200LT 打印机上进行测试。每个投标人的样品都要在 2 台打印机上打印完整样本。一台打印机打印 100 张热敏纸作为测试样本，另一台打印机打印全部样品至警告线处。对任何问题现场进行记录并提交最终结果。

(三) 外包装及整体情况评审

根据样品及外包装情况，综合评审递交样品的整体质量：正反面印刷墨色是否均匀清晰、票面平整、没有褶皱、破洞；印刷图文清晰、完整，光亮整洁、无油污、脏点、正反面蹭脏和其他印刷缺陷；样品端面复卷平整，没有凹凸不平现象，切边整齐洁净，没有毛边；产品包装、标识是否符合规格要求，做工是否精细、加工工艺是否先进，综合评审其递交样品的整体质量。

五、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报价要求

- (一)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708.4 万元
- (二) 热敏纸报价：不超过 220 元/箱
- (三) 报价内容：包括产品费、各种税费及运输、包装、保险费、验收及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以及由于原材料成本或其他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费用。

七、项目验收

- 1. 中标人提供的每批次热敏纸随机抽取一箱产品，供采购人进行测试及验收，测试合格后方可进行使用。在合同期限内中标人需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 2. 供应完成后，由中标人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采购人根据《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项目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项目结项验收。

八、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二）工业。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中国福利彩票预制票据》(MZ/T 057-2024)

ICS 37.100.01
CCS A 17
备案号: 96318-2024

MZ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

MZ/T 057—2024
代替 MZ/T 057—2014

中国福利彩票预制票据

Thermal paper receipt of China Welfare Lottery

2024-11-3 发布

2024-12-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发布

MZ/T 057—2024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规格、分类与编码	2
4.1 预制票据及卷票规格	2
4.2 预制票据分类	2
4.3 预制票据编码	2
5 技术要求	2
5.1 生产用纸	2
5.2 油墨	3
5.3 预制票据规格	3
5.4 复卷要求	3
5.5 票面版式	3
5.6 印刷	4
5.7 使用	6
6 试验方法	6
6.1 试验条件	6
6.2 生产用纸及预制票据技术指标	6
6.3 双酚 A	6
6.4 防伪图案	6
6.5 预制票据、芯管及卷票端面尺寸规格	6
6.6 卷票尺寸规格	6
6.7 预制票据外观质量	6
6.8 黑标的密度	6
6.9 同批同色色差	6
6.10 印刷网线数	6
7 检验规则	7
7.1 出厂检验	7
7.2 型式检验	7
8 标识、包装、贮存、运输	7
8.1 标识	7
8.2 包装	7
8.3 贮存	8
8.4 运输	8

I

MZ/T 057—202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MZ/T 057—2014 《中国福利彩票预制票据》，与 MZ/T 057—2014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定长黑标、警告线、票据尺寸的术语和定义（见 2014 年版的 3.3、3.4、3.5）；
- 增加了警示线、票据长度、票据宽度、卷票、生产用纸的术语和定义（见 3.4、3.5、3.6、3.7、3.8）；
- 更改纸卷为卷票、固定长度为定长、外径为卷票外径（见 4.1、4.2、4.3.2，2014 年版的 4.1、4.2、4.3.2）；
- 更改生产厂家代码要求（见 4.3.1，2014 年版的 4.3.1）；
- 更改原纸为生产用纸，增加技术指标（见 5.1，2014 年版的 5.1、5.1.1、5.1.2、5.1.3）；
- 增加了预制票据的技术要求（见 5.3、5.3.1）；
- 增加了卷票外径要求（见 5.3.2，2014 年版的 5.3.1、5.3.2、5.3.3）；
- 更改了复卷要求（见 5.4.1，2014 年版的 5.4.1）；
- 更改了票面版式要求的分类名称（见 5.5.1、5.5.2，2014 年版的 5.5.1、5.5.2）；
- 增加了票面版式技术指标（见 5.5.3）；
- 更改了印刷线数及同批同部位色差等的技术指标（见 5.6.2，2014 年版的 5.6.2）；
- 更改了底纹印刷、防伪图案字体、警示线颜色、中国福利彩票标志和黑标要求（见 5.6.4、5.6.5、5.6.6、5.6.7、5.6.9，2014 年版的 5.6.4、5.6.5、5.6.6、5.6.7、5.6.9）；
- 增加了使用要求、试验条件和双酚 A、防伪图案、卷票尺寸规格、同批同色色差、印刷网线数的试验方法（见 5.7、6.1、6.3、6.4、6.6、6.9、6.10）；
- 更改了生产用纸及预制票据技术指标试验方法（见 6.2，2014 年版的 6.1）；
- 删除了复卷端面倾斜试验要求（见 2014 年版的 6.3）；
- 更改了预制票据、芯管及卷票端面尺寸规格试验方法（见 6.5，2014 年版的 6.2）；
- 更改了外观试验内容（见 6.7，2014 年版的 6.4）；
- 更改了黑标密度试验方法（见 6.8，2014 年版的 6.5）；
- 更改了检验项目（见 7.1.3、表 3，2014 年版的 7.1.3、表 3）；
- 更改了箱包装标识内容（见 8.1.1，2014 年版的 8.1.1）；
- 更改了包装、独立包装、包装选择要求和箱内包装要求（见 8.2.1.1、8.2.1.2、8.2.1.3，2014 年版的 8.2.1.1、8.2.1.2、8.2.1.3）；
- 更改了瓦楞纸板及空箱抗压强度要求（见 8.2.2，2014 年版的 8.2.2）；
- 更改了离地面高度、贮存有效期、运输及搬运要求（见 8.3.1、8.3.2、8.4.1，2014 年版的 8.3.1、8.3.2、8.4.1）。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安宁、李杰、陈自清、魏平、王尚伟、鞠朝阳、冀晨曦、封永鹏、曹光。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4 年首次发布为 MZ/T 057—2014；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MZ/T 057—2024

中国福利彩票预制票据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中国福利彩票预制票据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其规格、分类与编码、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贮存、运输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福利彩票预制票据的生产、检验及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T 6544 瓦楞纸板
- GB/T 7705 平版装潢印刷品
- GB/T 17001.1 防伪油墨 第1部分：紫外激发荧光防伪油墨
- GB/T 17934.1 印刷技术 网目调分色版、样张和生产印刷品的加工过程控制 第1部分：参数与测量方法
- GB/T 18722 印刷技术 反射密度测量和色度测量在印刷过程控制中的应用
- GB/T 28165 热打印机通用规范
- GB/T 28210 热敏纸
- GB/T 34455 纸、纸板和纸浆 2,2-二(4-羟基苯基)丙烷(双酚A)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 CY/T 3 色评价照明和观察条件
- MZ/T 201 中国福利彩票销售场所形象标识通用要求
- QB/T 2826 胶印紫外光固化油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中国福利彩票预制票据 *thermal paper receipt of China Welfare Lottery*
在专用投注机上打印中国福利彩票投注交易信息凭证的纸质载体。
- 3.2 芯管 *core pipe*
用于缠绕预制票据的圆柱体空心管。
- 3.3 黑标 *black mark*
印制在预制票据票面，用于投注机裁切单张预制票据时定位识别的黑色标识。
- 3.4 警示线 *end of roll warning stripe*
印制于预制票据卷票末端，用于提示该卷票据即将用完的标识符。
- 3.5 票据长度 *length of the receipt*
以长度计量单位表示的预制票据规格，与走纸方向平行的距离为票据长度。

MZ/T 057—2024

3.6

票据宽度 width of the receipt

以长度计量单位表示的预制票据规格，与走纸方向垂直的距离为票据宽度。

3.7

卷票 thermal paper roll

预制票据在打印前的产品形态，可在福利彩票专用投注机上连续不间断打印。

3.8

生产用纸 production paper

用于生产制作中国福利彩票预制票据的特种热敏纸。

4 规格、分类与编码

4.1 预制票据及卷票规格

预制票据规格包括：票据长度、票据宽度、卷票长度、卷票外径、芯管内径、芯管外径。部分规格示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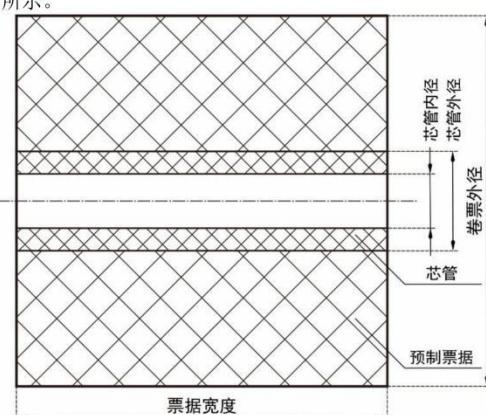


图1 预制票据及卷票部分规格名称示意图

4.2 预制票据分类

预制票据分为定长预制票据和不定长预制票据。

4.3 预制票据编码

4.3.1 预制票据编码由主要规格参数、销售机构所在地简称、生产时间三部分组成，每个部分之间用分隔符“-”隔开。

4.3.2 预制票据编码中的主要规格参数包括：票据宽度（单位为mm）、卷票长度（单位为mm）、芯管内径（单位为mm）三个规格，每个规格参数之间用“×”隔开。

4.3.3 销售机构所在地简称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简称表示。

4.3.4 生产时间由六位数字表示，前四位表示年份，后两位表示月份。

示例：79.5 mm×60000 mm×12.0 mm-京-202308

5 技术要求

5.1 生产用纸

生产用纸技术指标应符合 GB/T 28210 中特种热敏纸（II型）及表 1 要求。

表 1 预制票据生产用纸规格及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生产用纸技术指标	
			规格1	规格2
			75.0 g	95.0 g
1	定量偏差	%	±5	±5
2	厚度	μm	80±3	105±4
3	D65亮度（正面）	%	85±5	85±5
4	平滑度（正面）/粗糙度	s	≥800/≤2.00 μm	≥800/≤2.00 μm
5	抗张强度（纵向）	kN/m	≥2.50	≥4.00
6	撕裂度（横向）	mN	≥250	≥400
7	双酚A	—	不应检出	

5.2 油墨

5.2.1 预制票据印刷所用的胶印UV油墨应符合QB/T 2826的要求。

5.2.2 预制票据印刷中使用的无色荧光防伪油墨应符合GB/T 17001.1的要求。

5.3 预制票据规格

5.3.1 预制票据技术指标除D65亮度外，均应符合GB/T 28210中特种热敏纸（II型）内在质量要求。

5.3.2 预制票据的票据宽度、卷票长度、卷票外径、芯管内径/外径及允许偏差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 2 预制票据规格及技术指标

单位为毫米			
规格		技术指标	允许偏差
票据宽度	规格1	79.5	±0.5
	规格2	82.0	
	规格3	其他	
卷票长度	参考1	60000	-100~+500
	参考2	100000	
	参考3	其他	
卷票外径	参考1	80	±2
	参考2	120	
	参考3	其他	
芯管内径/外径	参考1	12.0/22.0	±0.3
	参考2	38.0/43.0	
	参考3	其他	

5.4 复卷要求

5.4.1 预制票据卷票应无接头和其他纸片、纸屑，端面平滑、干净。预制票据与芯管之间不应使用胶带或黏合剂，不应松动滑移。卷票开卷处不应使用黏合剂，可使用可移除的弱黏性胶带。

5.4.2 卷票外径小于或等于60 mm时，端面锯齿形应小于或等于0.5 mm；卷票外径大于60 mm时，端面锯齿形应小于或等于1.0 mm。

5.5 票面版式

5.5.1 定长预制票据票据长度为101.6 mm±0.5 mm，票面正背面版式应分别符合图2和图3的要求，图中所列数据允许偏差为±0.2 mm（不包括票据长度、票据宽度）。

MZ/T 057—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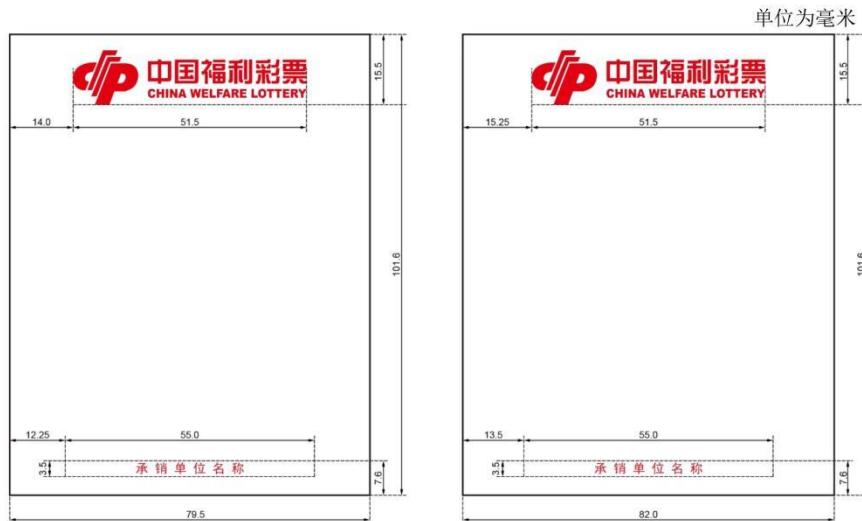


图 2 定长预制票据票面正面版式要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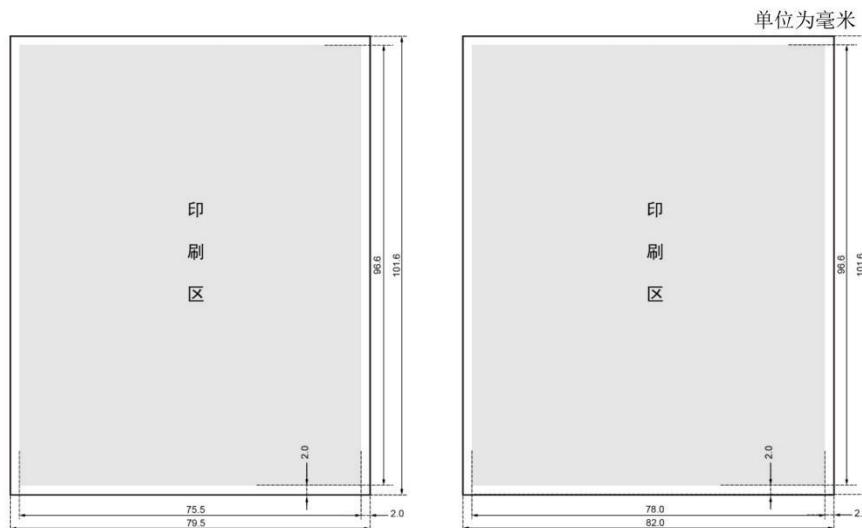


图 3 定长预制票据票面背面版式要求示意图

5.5.2 不定长预制票据长度最少为 $90.0 \text{ mm} \pm 0.5 \text{ mm}$ ，正面仅印刷底纹及防伪图案。

5.5.3 定长预制票据与不定长预制票据票面两边均应留出不小于 2.0 mm 的非印刷区。

5.6 印刷

5.6.1 印刷外观

印制图文应清晰、完整、墨色均匀。印刷纸面应清洁，不应有油污、脏点、正反面蹭脏等印刷缺陷。

5.6.2 印刷颜色

预制票据正面文字和图案应使用大红色（100 M+100 Y）油墨印刷，正面图案印刷加网不超过15%。预制票据背面印刷图案应淡化，不应在预制票据正面条码打印区域背面印刷颜色较深的图案、文字，打印后的彩票信息易正确识读。背版印刷线数不应低于每厘米59线，网线角度不应出现干扰条纹。

票据背版印刷图案同批同部位颜色无明显差异，色差 ΔE 小于或等于4.0。

5.6.3 印刷套印精度

纵向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或等于0.10 mm，横向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或等于0.15 mm，正反面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或等于0.50 mm。

5.6.4 底纹

底纹应印制在预制票据票面正面的主要区域。底纹颜色为：浅红色（15 M+15 Y）。底纹图案为：“CP”标识。底纹图案排列方向与票面水平方向成30°夹角，误差应小于或等于2°。

底纹区域的规格应符合图4要求。不定长预制票据底纹图案无上下空白边界要求。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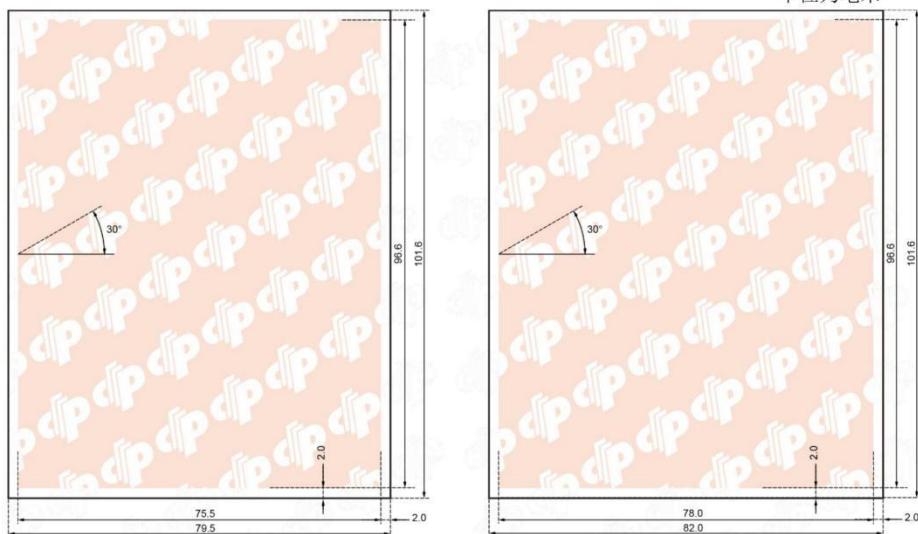


图4 预制票据票面正面底纹区域图案示意图

5.6.5 防伪图案

防伪图案内容为“中国福利彩票”字样，印制在每张预制票据上，字样应符合MZ/T 201的规定，字号为五号。不定长预制票据面上防伪图案沿卷票长度方向的重复距离应不大于60.0 mm，定长预制票据票面上防伪图案沿卷票长度方向的重复距离为101.6 mm，误差±0.5 mm。防伪图案印刷应使用无色荧光防伪油墨印刷，内容在紫外线灯光下清晰可见。

5.6.6 警示线

印制在卷票末端（芯管端）的任意一侧。警示线应为大红色（100 M+100 Y），线宽2.0 mm~5.0 mm，线长500 mm~800 mm。

5.6.7 中国福利彩票标志

中国福利彩票标识、字样应符合MZ/T 201的规定，印刷位置、大小应符合图2的要求。

MZ/T 057—2024

5.6.8 承销单位

印制在定长预制票据正面，字体为黑体，字号为五号，文字的颜色为大红色（100 M+100 Y）。印刷位置应符合图2的要求。

5.6.9 黑标

印制在定长预制票据上，规格为10.0 mm（宽）×5.0 mm（高），偏差小于或等于0.1 mm。黑标具体位置由供需双方协议商定。黑标印在正面，黑标反射密度值应大于或等于1.8；黑标印在背面，黑标反射密度值应大于或等于1.4。黑标的周围色差应大于80 %。

5.7 使用

5.7.1 使用环境要求：温度-5 °C～45 °C，相对湿度20 %～95 %。

5.7.2 预制票据使用前，应在打印环境中放置不低于4 h。

5.7.3 福利彩票打印设备应符合GB/T 28165的要求。打印速度均匀、连续，打印分辨率大于或等于200 dpi，动态显色感度大于或等于0.30 mJ/dot（0.7 mJ/mm²）。

5.7.4 打印内容应清晰、完整、容易识别，打印头无明显墨痕，印刷图文内容不粘脏。

5.7.5 正常保存条件下，预制票据打印使用后显色保留期不低于1年。

6 试验方法

6.1 试验条件

实验室温度23 °C±5 °C，相对湿度50 %±10 %。样品在检验前应在实验室放置一段时间，使其温度与实验室温度接近。

观样光源应符合CY/T 3的规定。

6.2 生产用纸及预制票据技术指标

生产用纸及预制票据技术指标按照GB/T 28210中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测定。

6.3 双酚A

双酚A按照GB/T 34455的规定进行测定。

6.4 防伪图案

防伪图案按照GB/T 17001.1的规定，使用254 nm或者365 nm紫外灯进行检验。

6.5 预制票据、芯管及卷票端面尺寸规格

预制票据、芯管及卷票端面尺寸规格按照GB/T 451.1中的试验方法，使用精度不低于0.1 mm的检验仪器进行测定。

6.6 卷票尺寸规格

卷票尺寸规格按照GB/T 451.1中的试验方法，使用精度不低于1 mm的检验仪器进行测定。

6.7 预制票据外观质量

预制票据外观质量在6.1光源下，采用目测法进行检验。

6.8 黑标的密度

黑标的密度按照GB/T 18722的规定进行测定。

6.9 同批同色色差

同批同色色差按照GB/T 7705的规定进行测定。

6.10 印刷网线数

印刷网线数按照 GB/T 17934.1 的规定进行测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 7.1.1 以一次交货量为一批，产品单位为“卷”。
- 7.1.2 每批成品均经生产厂家检验合格、印贴合格证。
- 7.1.3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规格、卷票、票面版式、印刷、黑标、标识、包装。
- 7.1.4 抽样方法应按 GB/T 2828.1 中正常二次抽样方案的规定进行，检验水平取 S-3。
- 7.1.5 分组检查水平、抽样方案及接收质量限（AQL）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 3 抽检方案及合格水平

批量（卷）	正常检查二次抽样			检查水平S-3		不合格分类	
	样本大小	B类不合格品 AQL = 4.0 Ac	C类不合格品 AQL = 6.5 Re	Ac	Re	B类不合格品	C类不合格品
1201~3200	8	0	2	0	3	票据宽度及偏差，单张 票据长度及偏差，黑标 位置及间距，黑标密度， 卷票长度及偏差，复卷 要求及偏差，防伪图案。	印刷外观，印制套印精 度、票面版式、底纹和 中国福利彩票标志印 刷，警示线，复卷要求 及偏差，芯管内径及偏 差、标识、包装。
	8	1	2	3	4		
3201~10000	13	0	2	0	3	票据宽度及偏差，单张 票据长度及偏差，黑标 位置及间距，黑标密度， 卷票长度及偏差，复卷 要求及偏差，防伪图案。	印刷外观，印制套印精 度、票面版式、底纹和 中国福利彩票标志印 刷，警示线，复卷要求 及偏差，芯管内径及偏 差、标识、包装。
	13	1	2	3	4		
10001~35000	20	0	2	0	3	票据宽度及偏差，单张 票据长度及偏差，黑标 位置及间距，黑标密度， 卷票长度及偏差，复卷 要求及偏差，防伪图案。	印刷外观，印制套印精 度、票面版式、底纹和 中国福利彩票标志印 刷，警示线，复卷要求 及偏差，芯管内径及偏 差、标识、包装。
	20	1	2	3	4		
35001~150000	20	0	3	1	3	票据宽度及偏差，单张 票据长度及偏差，黑标 位置及间距，黑标密度， 卷票长度及偏差，复卷 要求及偏差，防伪图案。	印刷外观，印制套印精 度、票面版式、底纹和 中国福利彩票标志印 刷，警示线，复卷要求 及偏差，芯管内径及偏 差、标识、包装。
	20	3	4	4	5		
150001以上	20	0	3	1	3	票据宽度及偏差，单张 票据长度及偏差，黑标 位置及间距，黑标密度， 卷票长度及偏差，复卷 要求及偏差，防伪图案。	印刷外观，印制套印精 度、票面版式、底纹和 中国福利彩票标志印 刷，警示线，复卷要求 及偏差，芯管内径及偏 差、标识、包装。
	20	3	4	4	5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5章除5.1、5.2及5.7外所有项目，一般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进行型式检验：

- 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生产用纸发生变化时。

8 标识、包装、贮存、运输

8.1 标识

8.1.1 箱包装标识

- 箱包装上的标识应包括以下内容：
- 产品名称；
 - 中国福利彩票标识及名称；
 - 承销单位；
 - 生产厂家名称；
 - 预制票据编码；
 - 装箱数量；
 - 应符合 GB/T 191 要求的“向上”“小心轻放”“怕热”“怕湿”等标识。

8.1.2 卷包装标识

卷包装上应有说明性标签，并标明产品名称、预制票据规格、生产日期和有效期等信息。

8.2 包装

MZ/T 057—2024

8.2.1 卷包装

8.2.1.1 预制票据每卷应独立包装，包装应具有防水、防光性能。

8.2.1.2 预制票据卷包装方式包括：

- 铝箔纸包装，采用亚光金色铝箔纸卷起后两侧压折后封贴包装；
- 塑料包装，采用深色塑料袋密封包装；
- 纸盒包装，将成卷预制票据直接装在印刷纸盒中，每箱整体使用塑料袋包装再装箱；
- 其他包装。

8.2.1.3 箱内预制票据卷与卷、卷与箱包装应贴合紧密，不松动、滑落。

8.2.2 箱包装

包装箱应采用符合 GB/T 6543规定的02型纸箱并符合相应技术要求；包装箱纸板应采用符合 GB/T 6544中优等品技术要求的5层瓦楞纸板，空箱抗压强度大于或等于1200 N；包装箱内应附瓦楞衬板以使每卷预制票据隔离。

8.3 贮存

8.3.1 预制票据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都应存放在干燥通风、不受阳光直接照射的仓库内，并用垫板垫起，离地面不低于 140 mm。

8.3.2 预制票据成品应在环境温度 10 ℃~30 ℃、相对湿度 30 %~70 %的室内贮存，其打印使用前贮存有效期不低于 5 年。

8.4 运输

8.4.1 运输预制票据时，应使用封闭厢式运输车。避免预制票据受到雨、雪或其他液体物质淋湿和机械损伤，运输及搬运中不准许扔、砸、踏、踩等，并注意防晒、防挤压。

8.4.2 预制票据中途转运时，不应存放在露天仓库中。搬运预制票据应轻拿轻放，按规定层高码放，码放高度不应超过 1.5 m。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北京福彩耗材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全称）：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北京福彩耗材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中国福利彩票预制票据》（MZ/T 057-2024）标准，满足甲方销售终端技术要求，其中部分规格选择如下：

规格名称	标 准	允许偏差
生产用纸	75.0g	±5%
票据宽度	82.0mm	±0.5mm
卷票长度	100000mm	-100mm~+500mm
卷票外径	108mm	±2mm
芯管内径/外径	38.0mm/43.0mm	±0.3mm
预制票据（定长）	101.6mm	±0.5mm
黑标（背面）	10mm*5mm	≤0.1mm
热敏纸背面	包含宣传、图文的设计及印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热敏纸

关键部件： _____ / 品牌： _____ / 型号： 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 品牌： _____ / 型号： 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 品牌： _____ / 型号： _____ /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合同总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乙方通过甲方的验收后，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 年 2 月 1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履约地点：北京市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转账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履约担保期限：_____无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甲方根据彩票销售进度及热敏纸的实际使用情况分批次从乙方订货，乙方自收到订货单之日起 21 日内将热敏纸配送至位于北京市的指定仓库。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甲方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每批订单抽检 1 箱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收到每批次货物后抽检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每批次货物到货后组织验收的工作

(4) 履约验收程序: 每批次热敏纸到货后随机抽取一箱进行测试, 测试合格后方可进行使用。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对抽样热敏纸按照预制票据标准中的版面进行检验和使用测试。

(6) 履约验收标准: 在服务周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北京市西直门外南路 4 号	住 所	
联系人	高宇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10-62037173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直门外南路 4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100044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gaoyuhan@mzj.beijing.gov.cn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568017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需在乙方的每批次货物送达后完成抽检验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生产标准资料与信息，协助乙方做好热敏纸的印制、仓储及运输等相关的准备工作。</p> <p>2.甲方根据实际需求量，分批次向乙方发送书面订货单。</p> <p>3.甲方负责向乙方反馈热敏纸使用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并督促乙方第一时间解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及赔偿责任。</p> <p>4.甲方负责将热敏纸相关内容变更的需求及时通知乙方。</p> <p>5.甲方负责对于乙方反馈的信息及时给出明确的指导意见。</p> <p>6.由于乙方生产的热敏纸质量不合格无法使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如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支付义务，以便甲方的损失得以全部弥补。</p> <p>7.对乙方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p> <p>8.甲方有权派人到乙方生产现场检查及监制，乙方应予以配合。</p> <p>9.乙方未全部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及赔偿责任。</p>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完成热敏纸的印制、仓储、运输的一体化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p> <p>2.乙方要具备现代、科学的生产管理体系，拥有完善的原料保障、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措施，践行绿色环保的生产理念。</p> <p>3.乙方拥有现代信息化的服务体系，为本项目提供全面的物流解决方案，并负责将本项目产品安全配送到指定地点。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以便为采购人提供安全高效、便捷快速、低碳环保的服务保障；且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售后服务网点，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能提供有针对性的本地化服务。</p> <p>4.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须具备热敏纸批量生产能力。</p> <p>5.乙方自收到订货单之日起 21 日内将热敏纸配送至位于北京市的指定仓库。如遇突发事件应及时向甲方反馈、不得隐瞒。并根据甲方意见，对各类事件随时响应，保证产品供应的平稳性。</p>

		<p>6.热敏纸样品经甲方测试合格后，乙方必须保证生产的热敏纸成品与样品质量一致。如发现成品与样品质量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追究乙方责任，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p> <p>7.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福利彩票热敏纸背面的包含宣传、图文的设计及印制。</p> <p>8.销售网点在使用热敏纸过程中遇到质量问题，甲方反馈给乙方后，乙方应按照问题热敏纸数量的两倍进行赔偿，同时负责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合格热敏纸配发至销售网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经济损失。</p> <p>9.热敏纸使用过程中，多个销售网点发生同类型质量问题，甲方反馈给乙方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第三方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热敏纸检测结果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中国福利彩票预制票据》（MZ/T 057-2024）的相关标准及甲方销售终端使用规范，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p> <p>10.对于有整批次存在质量问题的热敏纸，乙方应全部收回并负责在 7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等量合格的热敏纸，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经济损失。</p> <p>11.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由于纸张质量或印刷质量造成彩票卡纸、票面信息模糊等原因造成彩票不能正常出奖或兑奖，给销售网点或彩民造成的经济损失（票面金额、中奖金额等），由乙方全额承担。</p> <p>12.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对热敏纸质量的检验。合同期内，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对生产及使用中的热敏纸提供一次第三方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p> <p>13.根据彩票相关管理要求，如甲方有智能物流信息管理需求，如实现对每件产品增加唯一标识，实现全程跟踪等功能。乙方应配合提供解决方案并实现相关功能。</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热敏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中国福利彩票预制票据》（MZ/T 057-2024）的相关标准。 2.热敏纸包装，每 4 卷为 1 小箱，每 3 小箱为 1 大箱。
第二节 第 7.2 款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的位于北京市内的仓储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乙方在负责福利热敏纸运输时，应使用封闭厢式运输车。运输及搬运中不允许扔、砸、踏、踩，以防机械损伤，避免热敏纸受到雨、雪或其他液体物质淋湿，注意防晒、防挤压等防护措施。 2.乙方在搬运福利热敏纸时，应轻拿轻放，按规定层高码放，码放高度不得超过 1.5m。 3.福利热敏纸从生产地点或乙方库房运送至甲方指定仓储地点过程中产生的运输、搬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运输过程中造成热敏纸毁损，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5.乙方提供运输热敏纸的货运单，甲方进行数量确认。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热敏纸交付到甲方指定仓储地点之前的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的保险费用及理赔事宜由乙方负责，之后的保险费用及理赔事宜由甲方负责。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福利彩票热敏纸质保期 5 年，自验收交付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确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_____ (大写：_____); 乙方通过甲方的验收后，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整个合同或部分合同的。 2.乙方因违法违规经营，导致不适于参与本项目实施工作的。 3.乙方无故提前终止履行本合同的。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乙方无违约责任的，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乙方应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每天能够生产 500 箱以上的热敏纸。 2.对于首次印制热敏纸前（包括重大调整后重新进行排版设计等情况），须提供样品进行测试，测试合格且对采购方终端机适用率达到 100%方可进行生产；在适用率未达到 100%前不得进行生产，并须继续免费提供样品进行测试，直到合格为止。 3.乙方需要在项目所在地有能够一次性储存至少 5000 箱热敏纸且严格符合储存要求的库房。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合同履行期间，遇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印制标准要求调整或其他形势变更因素的影响，需调整热敏纸的印制内容，乙方须免费配合甲方进行热敏纸内容的调整、变更与测试，直至形成新的合格适用产品。 2.如果乙方印制的热敏纸未能通过质量检验或在实际销售中出现问题，经检验确属质量问题的：包括但不限于防伪技术、印刷质量、材料标准、包装规格和质

		量等，乙方要免费更换该批次产品，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批次产品采购费用（如甲方已支付要全额返还）、网点销售损失、彩民中奖损失等。由此引起的纠纷、争议等，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p>1. 如果乙方拖延交货或出现断货，影响彩票销售的，将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五计算，甲方可在应付货款中抵扣。</p> <p>2. 乙方如供货逾期 10 日以上则视为不能交货，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p>1、逾期支付的，甲方应当按照应付款项的银行同期利息支付本息。</p> <p>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付款，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不可抗力的解释，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p>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若乙方因违法违规经营，导致不适于参与本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有权取消本协议，由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追溯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社会影响相关赔偿。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热敏纸：_____元/箱）	
		大写	小写

注：投标人所报热敏纸综合单价不超过220元/箱，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热敏纸: _____ 元/箱)					按实际情况填写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11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一）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表 11-1

（二）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主要人员简历表 表 11-2

总体要求：投标人应如实填写附件 11 中所有表格，并应当提供所填情况的证明文件。

表 11-1 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专业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明	相关工作经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1-2 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正在实施和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额	开、完工日期	正在实施或已完成	

本表除如实填写外，投标人还应提供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及有关资格证书（如适用）的复印件以示证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服务费不足 1 万的，按实际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预算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20.0 + 2.5 = 32.4 \text{ (万元)}$$